

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我们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了有关议案资料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请公司高管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推选程序合法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韩传模、韩俊峰、韩美云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